

知识产权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十四条措施

一、加强知识产权主体培育，提升地区创新综合实力

1.开展试点示范培育。鼓励中小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。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城市、县域、园区建设，对国家认定的示范城市、县域、园区分别予以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资金支持；对国家认定的试点城市、县域、园区分别予以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资金支持。

2.强化专利导航工作。加快建设、培育我区专利导航服务基地，推动专利导航服务常态化、市场化。聚焦自治区“六新”产业发展和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需求，安排 110 万元专项，用于开展现代枸杞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东数西算等专利导航项目，为产业和企业技术研发、专利布局、专利运营、风险规避等提供战略信息参考。

3.加强商标品牌建设。发挥商标品牌指导站便利化服务功能，积极服务自治区“六优”产业发展，指导帮扶各类市场主体解决商标品牌创造、管理、维权、市场拓展等方面难题，挖掘、培育一批具有市场潜力、竞争力的高价值商标品牌。对运营成效显著的自治区商标品牌指导站予以 20 万元资金补助。支持中小微企业商标运营，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、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等特色活动，全面提升我区优势产业商标品牌知名度。

二、加快知识产权转化运用，促进创新成果惠企强企

4.促进专利成果转移转化。推进我区专利产业化发展，支持专利成果规模化实施应用。搭建供需平台，畅通流转渠道，促进高校院所对中小企业实施专利开放许可，降低企业获取专利技术成本。支持区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的知识产权通过许可、转让、作价入股等方式向我区中小微企业进行转化运用，对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的，按转化交易额的5%予以最高100万元补助。

5.推进地理标志融合发展。加强我区地方特色产品知识产权价值挖掘，大力培育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。深度挖掘地理标志产业功能价值，开展地理标志运营试点工作，每年安排200万元专项引导企业打造地理标志品牌。借助“双品网购节”等活动，促进地理标志产品与电商直播平台深度融合，拓宽企业销售渠道、拉动消费需求，以商标和地理标志品牌助力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三、加大知识产权金融赋能，引导政策资金纾困助企

6.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范围。持续推动“政银企”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模式，鼓励担保、保险、银行合作开展中小微企业专利权、商标专用权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组合质押，扩大融资额度。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深度融合，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，着力构建便利、高效、经济的知识产权融资新模式。

7.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“入园惠企”行动。强化“政、银、保、担”合作，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不低于2亿元担保贷款，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。鼓励各市探

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，推进金融机构对青铜峡工业园、平罗工业园、中宁工业园、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等重点园区和重点产业进行政策支持，合理设置还款期限、开通绿色通道等，加大对园区内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。

四、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，多措并举推进便民利企

8.强化服务体系建设。编制发布《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》，明确知识产权服务事项类别名称、服务内容、服务形式及办理流程，为企业办事创业提供最大便利化服务，切实推动我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、规范化管理，加快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。

9.拓宽优先审查渠道。借助国家专利优先审查“绿色通道”，在精简申请材料、优化办事流程、压缩办理时间、提升推荐质量方面推行知识产权快服务。针对全区智能装备制造、新型材料、现代化工等重点产业领域，优先安排 100 件高质量发明专利申请进入优先审查通道，满足创新主体对专利申请获得快速授权的迫切需求，最大限度为企业争取市场。

10.开展知识产权托管。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园区进行知识产权托管，统筹协调政府部门、园区及服务机构等，面向园区中小型企业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，引导和支持服务机构提供知识产权申请、专利信息分析、维权援助等无偿服务，提升园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对认定的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机构予以 20 万元支持。

11.加大服务业支持力度。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依托线上平台，创新“互联网+”知识产权服务模式。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主动对接创新主体，深入开展“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”活动，向社会公众提供专利、商标代理援助等公益服务。支持 TISC 机构、公共服务备案网点等载体发挥资源优势，向企业免费提供知识产权信息便利化服务。

12.提升窗口服务能力。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宁夏业务窗口前沿阵地作用，推行专利质押登记、专利许可备案、专利费用减缴等知识产权业务“一网通办”，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在五市设立商标咨询、服务窗口。结合企业需求，积极拓展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业务范围。充分利用窗口服务空间和网站等载体，组织公益性对接、政策宣讲等各类活动。

五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

13.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。修订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》，制定《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年度推进计划，落实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》改革任务，推进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，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，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。

14.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。加大对侵犯各类市场主体专利权行政裁决工作力度。开展专利、商标、地理标志、官方标志、特殊标志等知识产权专项保护行动，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。加强地理标志的保护、管理和使用，加大对贺兰山东麓葡萄酒、宁夏枸杞、盐池滩羊等地理标志的重点保护和协同

保护，加快“盐池滩羊”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。对列入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试点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区试点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等建设的，给予 20 万元补助。